

調 查 意 見

關於「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營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函請臺中市政府就重要事項提出說明。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一、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民國(下同)88年921地震重創中部地區，原臺中縣政府(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改制為直轄市，下稱縣府)為處理災區拆除重建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爰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提報於神岡鄉設置「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即「臺中縣豐洲堤防土資場」，為該縣第1座公有土資場，嗣因臺中縣、市合併，再更名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系爭土資場)，計畫興闢土資場工程及設置機械設備，以處理公共工程產生之土石方及921震災拆除廢棄物分類再利用。預期可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並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以資源再利用年轉運量30萬立方公尺，進場收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0元計算，預計年收入約3,900萬元)。系爭土資場經營建署於90年10月31日向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提報修正作業進度，預定於91年10月31日完成驗收決算、同年底開始

啟用，合先敘明。

(二)惟查系爭土資場工程於 91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因原地上承租戶陳情無法施作，遂於同年 6 月 12 日停工；同年 8 月 21 日，因縣府未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依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預估每日運輸次數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致當地居民以系爭土資場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並有安全疑慮為由，於工程說明會表達反對設置立場。經縣府於同年 10 月委外進行對外交通動線規劃，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系爭土資場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土資場營運時，將以國道 4 號道路神岡出口與浮圳路紅綠燈交叉處西邊闢建通往替代道路出入」，該工程始於 92 年 1 月 6 日復工；同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復因原工程設計與現況高程多有不符等爭議再次停工；同年 6 月 6 日，系爭土資場工程完工，然驗收時因部分設備規格不符等爭議，直至同年 10 月 20 日始辦理驗收合格。相較原預定 9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決算工期，延宕將近 1 年。

(三)再查，由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縣府函文補充說明：「替代道路未完成，該土資場不得啟用」，該府乃於 92 年 7 月 24 日選定替代道路路線、同年 12 月 15 日與原臺中縣神岡鄉公所(現為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下稱公所)決議：「由縣府興建替代道路，公所負責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及公告」。該計畫並於 93 年 6 月 3 日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原則同意(因聯外道路橫越高鐵上方)。然縣府並未立即辦理替代道路設計及發包作業，反而於 93 年 3 月 2 日去函委託公所辦理興建替代道路事宜，惟公所以欠缺人力、技術為由婉拒，期間經多次公文往返仍未決定

承辦機關。直至 95 年 6 月 29 日縣府去函公所：「補助 6,310 萬元辦理，倘因無專業人員，可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公所始同意負責興建。同年 7 月 28 日公所進行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發包，經交通部同意，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程發包，98 年 8 月 28 日完成替代道路工程驗收後，系爭土資場始於同年 11 月 16 日正式營運。

- (四) 綜上，為處理 921 震災災區重建及拆除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縣府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系爭土資場，預期達到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以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等效益。然而，由於縣府未能依規定預估系爭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遲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方始正式營運，相較原定 91 年 12 月底之啟用期程，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其時災區拆除、重建工程早已完成，以致無法達成前揭預期效益，且與行為時之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計畫奉核定後，……並依核定計畫實施期程及經費分配情形，確實積極執行」規定不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二、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原臺中縣政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予適時導正，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一)按原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管理機關（單位）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規定甚明。
- (二)查系爭土資場工程於 92 年 10 月 2 日驗收合格、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於同年 10 月 20 日設置驗收完畢，及至 95 年 6 月 26 日縣府辦理委託民營甄審、同年 12 月 11 日與委外 ROT 廠商簽訂營運契約前，該土資場已閒置 3 年未予有效利用，加上欠缺注意、管理及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據 9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資產移轉點交清冊記載，計有下列缺失：（1）活動廁所屋頂破損、內部損壞；（2）污水處理設施清潔孔蓋遺失；（3）清水池、沉砂池排水（給水）管斷裂破損；（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配電箱不堪使用；（6）小便斗損壞；（7）洗臉盆、加壓泵遺失；（8）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檢拾台、風力選別機內部分零件遺失損壞。
- (三)又系爭土資場於 98 年 11 月正式營運，嗣經審計部 99 年 8 月 13 日實地抽查發現：（1）原有活動廁所 3 座已損毀移除；（2）沉砂池廢棄未使用；（3）水電、電器設備及配管不堪使用而移除；（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小便斗損壞；（6）洗臉盆、加壓泵遺失；（7）攔擊網、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檢拾台、風力選別機損壞閒置。其中關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部分，委外 ROT 廠商因點交時部分零件遺失損壞，遂將該設備擱置，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導致造價高達 937 萬元之機械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遭棄置，且無任何保護措施。

(四) 綜上，系爭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縣府未能依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依委外營運契約每年進行資產盤點，並對於設備管理及保護措施適時予以導正，以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調查委員：吳豐山

